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高等學校財政學專業主干課程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主编 马海涛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高等學校財政學專業主干課程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主编 马海涛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马海涛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高等学校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300-03764-X / F·1131

I . 中…
II . 马…
III .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175 号

高等学校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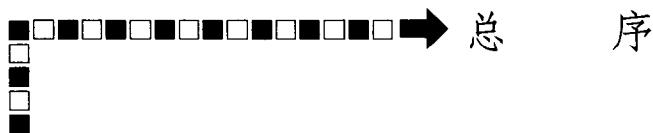
中国税制

主编 马海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 bta. net.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插页 1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09 000

定价: 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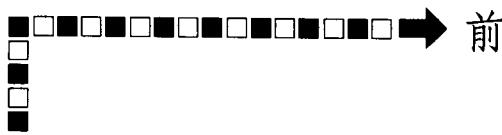
面向 21 世纪财政学专业七门主干课程教材，是教育部立项的重点项目“财政学系列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重要成果。参加此项目研究的单位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七所重点院校。三年来，本项目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在总召集人中国人民大学陈共教授的主持下，积极开展各项调查、资料搜集和比较研究，先后召开大、小会议数次，邀请全国 10 多位同行专家讨论了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脱稿后，同行著名专家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可以说，这套教材不仅倾注了主编、参编人员的智慧，而且相当广泛地征求和听取了全国著名专家的意见，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面向 21 世纪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包括《财政学》、《国家预算管理》、《中国税制》、《税收管理》、《财政支出学》、《地方财政与预算》和《税务信息化简明教程》。其中，《财政学》出两本。

在着手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遵循本学科专业自身发展的规律及特点，在界定各门课程主要理论、观点和知识点的基础上，编写出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性、知识性、前瞻性和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高等学校财政学专业本科教学需要的真正面向 21 世纪的专业课程教材。我们希望全国财政学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及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时参考。

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财政学系列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

2000 年 1 月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面向 21 世纪财政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之一，也可作为非财政专业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师生、科研人员、财税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研究用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现行税制及其政策法规。该教材主要分为税制理论和现行税制两部分。税制理论部分阐释了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有关税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概括介绍了我国税制完善的方向；现行税制部分以税制要素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与研究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明税制

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编写计算例题和税法案例。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马海涛担任主编，全书分为十五章，其中：马海涛、郑榕、庞海军编写导论；石刚和徐洁编写第一章至第三章；曾康华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邢俊英编写第六章至第九章；陈均平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郑榕编写第十五章。全书由马海涛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陈共教授主持的面向 21 世纪“财政学系列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组专家、学者的帮助和指导。中央财经大学李俊生教授、汤贡亮教授担任主审，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知识结构所限，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指正，以利于今后修订再版。

编者

2001 年 2 月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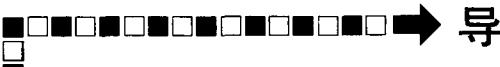
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和税法	(9)
第三节 税收分类	(24)
第四节 税制体系	(28)
思考与练习	(32)
 第一章 增值税	(3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	(4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税基及应纳 税额的计算	(48)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 退税	(60)

第五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64)
思考与练习	(69)
第二章 消费税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7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9)
第五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91)
思考与练习	(94)
第三章 营业税	(9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9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03)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五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12)
思考与练习	(114)
第四章 资源税	(11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16)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范围	(118)
第三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税率和减免税	(119)
第四节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23)
思考与练习	(125)
第五章 关税	(12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6)
第二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	(130)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	(139)
思考与练习	(14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4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6)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6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73)
思考与练习	(17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7)
第一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概述	(177)
第二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7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93)
第五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第六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04)
思考与练习	(20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0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1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1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1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39)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41)
思考与练习	(244)
第九章 农业税	(246)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46)

第二节 农业税征收制度.....	(249)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征收制度.....	(256)
第四节 牧业税征收制度.....	(262)
思考与练习.....	(264)
第十章 印花税.....	(266)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66)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68)
第三节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	(270)
第四节 印花税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	(274)
思考与练习.....	(279)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述.....	(28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8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 减免税.....	(2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288)
思考与练习.....	(291)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29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9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94)
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29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7)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和申报缴纳.....	(299)
思考与练习.....	(302)
第十三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303)
第一节 房产税.....	(303)
第二节 契税.....	(30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311)

思考与练习	(315)
第十四章 其他各税	(31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22)
第四节 屠宰税	(325)
第五节 筵席税	(326)
思考与练习	(328)
第十五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展望	(329)
第一节 对现行税制的评价	(330)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展望	(333)
思考与练习	(387)
参考文献	(389)



导 论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一、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表现为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性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亦称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说来，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课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课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课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课税对象一般有以下几类：

(1) 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课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 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课税。总收益通常指经营收入，从中不扣除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课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与、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

财产，如赠与、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课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课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的，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规定税目首先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

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

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对盐征资源税的课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标准。它适合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二)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利的单位。在我国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有应税财产的个人。

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收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是负税人；有的税收虽然由纳税人交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三)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它直接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率征收的税制。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税率为33%。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①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②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实行区别税率，如农业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国家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以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4) 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规定达到起征点后全额课征，或扣除免征额后，按同一比例税率课征。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同一征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具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二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的税收负担与负担能力不相适应，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小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有局限性。

2. 累进税率

累计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与征税数量的比，表现为税额增加幅度大于征税数量增长幅度。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和依据的差别，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同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